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鴻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張紋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212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明鴻犯如附表一至附表十一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共拾壹
罪，各處如附表一至十一「科刑」欄所示之刑；又犯如附表十
二、十三所示轉讓第一級毒品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十二、十
三「科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

附表十四編號(二)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附表十四編號(一)、附表十
五所示之物均沒收；附表十六所示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明鴻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
定第一級毒品（下逕稱海洛因），不得非法販賣、轉讓（當
然包含持有），竟分別以下列方式非法販賣、轉讓：

(一)於附表一至十一所示時間地點，以前述各附表所列交易方式
與價額，販賣前述各附表所示重量之海洛因與前述各附表所
示之人。

(二)於附表十二至十三所示時間地點，以前述各附表所列方式，
無償將前述各附表所示之海洛因轉讓與前述各附表所示之
人。

二、嗣於民國112年12月5日，警方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
○○號拘提搜索查獲，並扣得非供本案所用之行動電話1具
(含供犯本案所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如附表

01 十四所示海洛因及供犯本案所用之分裝勺1支等物，始悉上
02 情。

03 三、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
04 警察局海山分局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程序方面：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
07 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
08 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
09 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0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1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12 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以
13 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部分固為傳聞證據，然經檢察
14 官、被告陳明鴻及辯護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該等被告
15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之作成情況，均係出於自由意
16 志，並非違法取得，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證明力亦無
17 顯然過低或顯不可信之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使用均屬適
18 當，應認均有證據能力。而非供述證據，無違法取得情事，
19 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證據關連性，均應認有證據能力。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訊據被告對上開事實均坦承不諱，且有如附表一至十三「出
22 處欄」所示證據，以及如附表十四、附表十五編號(三)、(四)所
23 示之物扣案可稽，足以擔保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4 符，事證明確，應予論處。

25 二、按，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
26 一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轉讓（當然包含持有）。是以：

27 (一)論罪：

28 核被告所為：

29 1.附表一至十一部分，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
30 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31 2.附表十二至十三部分，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01 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

02 (二)內部關係：

03 被告持有海洛因犯行，各為其販賣、轉讓行為所吸收，各均
04 不另論罪。

05 (三)外部關係（罪數）：

06 被告附表一至十三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各應分
07 論併罰。

08 (四)刑之加重：

09 按「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
10 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
11 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
12 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
13 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八條保障之
14 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二
15 十三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
16 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
17 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
18 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為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
19 旨。本院斟酌個案情節，認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20 轉讓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度範圍內量刑（處1年以上7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至於毒品危
22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死刑與無期徒刑不
23 得加重，罰金部分也無加重之必要），業足生教育矯治之
24 用，無論被告是否構成累犯，均無依現行刑法第47條第1項
25 規定加重其最低刑度之必要，是不論斷被告是否成立累犯，
26 亦不於主文、理由、據上論斷欄諭知、記載、引用法條。若
27 被告入監服刑，其累進處遇及假釋問題，請矯正機關自行依
28 法認定。

29 (五)刑之減輕：

- 30 1.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31 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

01 2.次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
02 得酌量減輕其刑。」為刑法第59條所規定。然刑法第59條所
03 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可
04 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05 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
06 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若有2種以上法定減輕事由，仍應
07 先依法定減輕事由遞減其刑後，猶嫌過重時，始得再依刑法
08 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9 3.查被告對於前述犯罪事實於偵審中均已自白，應依毒品危害
10 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且被告所販賣之海洛
11 因價格均未逾新臺幣2千元，縱以其可獲之偵審均自白應減
12 輕事由減輕一次後，最少仍要判15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
13 64條第2項、第65條第2項參照），似有稍重，故對於被告販
14 賣海洛因之犯行，本院認為可再予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寬
15 圍。但就被告所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轉讓第一級
16 毒品罪方面，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
17 其刑後，已無情堪憫恕狀況，不能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
18 其刑。至於被告認為其有供出上源因而供出毒品來源，因而
19 查獲余志忠（被告誤稱為余紀忠），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0 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免其刑之規定方面，經本院函詢後，臺
21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函覆該案另有證人與監聽譯文等證據，並
22 無因被告之供述因而破獲情事，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
23 年1月13日士檢迺法111他2140字第1149002081號函（本院卷
24 第203頁參照）附卷足證。按照現行實務見解，並不該當供
25 出上源因而破獲之減刑要件，併此敘明。

26 4.再按「死刑減輕者，為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減輕者，
27 為二十年以下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有期徒刑、拘
28 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有二種以上
29 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刑法第64條第2項、
30 第65條第2項、第66條前段、第70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

31 (1)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罪部分（減兩次）：

01 ①死刑部分，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59條
02 與上開規定，先減輕為無期徒刑，再遞減為20年以下、15年
03 以上有期徒刑。

04 ②有關無期徒刑部分，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
05 法第59條與上開規定，先減輕為20年以下15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再遞次就前述減後之最高、最低刑度，最多核減到剩二
07 分之一。

08 ③罰金部分則按前述規定遞次減輕各最多至二分之一。

09 (2)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罪部分（減一次）：
10 最多減至二分之一。

11 (3)總之。被告就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罪，最輕
12 要判有期徒刑7年6月；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
13 罪，最輕要判有期徒刑6月。

14 (六)刑之量處：

15 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均乃冀圖不法金錢利益以及用
16 毒者不足為訓之互通有無。被告犯罪手段，與各買毒、受毒
17 者平日關係，販賣的價金，於社會產生之重大損害，個人生
18 活狀況（本院卷參照，不贅），對犯行均坦承不諱之犯後態
19 度等及其他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
20 執行刑，以資儆懲。

21 三、沒收、追徵其價額、沒收銷燬等方面：

22 (一)犯罪所得沒收追徵：

23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
24 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5 價額。」乃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26 2.未扣案如附表十六所示新臺幣9500元（附表一至十一所載價
27 金總額），乃其犯罪所得，應依前段說明沒收，於全部或一
28 部不能沒收（新臺幣無不宜執行沒收情事）時，追徵其價
29 額。

30 (二)供犯本案所用之物沒收：

31 1.次按「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

01 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02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03 定有明文。

04 2.扣案行動電話，被告雖表示係犯本案所用之物，但經本院核
05 對後，與本案監聽譯文其上所記載被告持有聯繫犯本案所用
06 行動電話之IMEI碼（有一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
07 含門號0000000000SIM卡一枚；另一支IMEI碼：0000000000
08 0000號，搭配門號為扣案行動電話內之0000000000號SIM
09 卡），均非相符。故被告應係誤記，扣案行動電話無從依本
10 段前述規定沒收。然，(1)未扣案廠牌型式不明，IMEI碼：00
11 00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00000SIM卡1枚之行動電話
12 （即附表十五編號(一)）。(2)未扣案廠牌型式不明，IMEI碼：
13 000000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即附表十五編號(二)）。(3)
14 扣案曾搭配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即附表
15 十五編號(二)）之0000000000號SIM卡一枚（即附表十五編號
16 (三)）。為被告聯繫犯本案附表一至十三所用，應依毒品危害
17 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8 3.扣案附表十五編號(三)所示分裝勺1支，為被告分裝海洛因以
19 犯本案附表一至十三所用，應依本段前述規定，不問屬於犯
20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1 4.附表十四編號(一)所示夾鍊袋1枚，乃包裝附表十四編號(二)所
22 示海洛因以供被告持有而犯本案所用之物，應依本段前述規
23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4 (三)第一級毒品沒收銷燬：

25 再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明定：「查獲之
26 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
27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扣案
28 如附表十四編號(二)所示之海洛因，乃第一級毒品，應按本段
29 前述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31 例第4條第1項、第8條第1項、第17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

01 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9條、第38條
02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雄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承武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

06 法官 黃文昭

07 法官 姚念慈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張瑜君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8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

20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1 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表一

23

交易時間	111年6月1日上午6時24分許
交易地點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20巷39弄附近某處
販賣對象	買受人劉志欽
毒品重量	0.3公克
毒品種類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交易金額	新台幣（下同）1000元

01

交易方式	陳明鴻於111年5月31日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下稱被告0970行動電話）與劉志欽聯繫買賣海洛因事宜後，於上開時間，在上開地點交易完畢銀貨兩訖。
出處	1.劉志欽警詢、偵查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463至475頁、第499至501頁參照）。 2.陳明鴻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審理程序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3年度偵字第21219號卷第65至67頁、第69至121頁、第123至133頁及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541至543頁及本院卷第87至95頁、第305至318頁參照）。 3.0000000000門號之通訊監察譯文（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16至27頁參照）。 4.陳明鴻與劉志欽之交易監視器畫面截圖（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485至489頁參照）。
科刑	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02

附表二

03

交易時間	111年6月11日下午8時39分許
交易地點	臺北市○○區○○街0段00號前
販賣對象	買受人葉哲瑋
毒品重量	不詳
毒品種類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交易金額	1000元
交易方式	陳明鴻於111年6月11日以被告0970行動電話與葉哲瑋聯繫買賣海洛因事宜後，於上開時間，在上開地點交易完畢銀貨兩訖。
出處	1.葉哲瑋警詢、偵查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235至267頁、第305至307頁參照）。 2.陳明鴻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審理程序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3年度偵字第21219號卷第65至67頁、第69至121頁、第123至133頁及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541至543頁及本院卷第87至95頁、第305至318頁參照）。

(續上頁)

01

	3.0000000000門號之通訊監察譯文（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16至27頁參照）。 4.陳明鴻與葉哲瑋之交易監視器畫面（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283至297頁參照）。
科刑	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02

附表三

03

交易時間	111年6月16日下午3時35分許
交易地點	臺北市○○區○○街0段00號前
販賣對象	買受人葉哲瑋
毒品重量	不詳
毒品種類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交易金額	1000元
交易方式	陳明鴻於111年6月16日以被告0970行動電話與葉哲瑋聯繫買賣海洛因事宜後，於上開時間，在上開地點交易完畢銀貨兩訖。
出處	1.葉哲瑋警詢、偵查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235至267頁、第305至307頁參照）。 2.陳明鴻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審理程序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3年度偵字第21219號卷第65至67頁、第69至121頁、第123至133頁及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541至543頁及本院卷第87至95頁、第305至318頁參照）。 3.0000000000門號之通訊監察譯文（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16至27頁參照）。 4.陳明鴻與葉哲瑋之交易監視器畫面（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283至297頁參照）。
科刑	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04

附表四

05

交易時間	111年6月18日下午2時許
交易地點	臺北市○○區○○街0段00號前

販賣對象	買受人葉哲瑋
毒品重量	不詳
毒品種類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交易金額	1000元
交易方式	陳明鴻於111年6月18日以被告0970行動電話與葉哲瑋聯繫買賣海洛因事宜後，於上開時間，在上開地點交易完畢銀貨兩訖。
出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葉哲瑋警詢、偵查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235至267頁、第305至307頁參照）。 2.陳明鴻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審理程序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3年度偵字第21219號卷第65至67頁、第69至121頁、第123至133頁及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541至543頁及本院卷第87至95頁、第305至318頁參照）。 3.0000000000門號之通訊監察譯文（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16至27頁參照）。 4.陳明鴻與葉哲瑋之交易監視器畫面（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283至297頁參照）。
科刑	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附表五

交易時間	111年6月22日下午7時52分許
交易地點	臺北市○○區○○街0段00號前
販賣對象	買受人葉哲瑋
毒品重量	不詳
毒品種類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交易金額	1000元
交易方式	陳明鴻於111年6月22日以被告0970行動電話與葉哲瑋聯繫買賣海洛因事宜後，於上開時間，在上開地點交易完畢銀貨兩訖。
出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葉哲瑋警詢、偵查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235至267頁、第305至307頁參照）。

01

	<p>2.陳明鴻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審理程序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3年度偵字第21219號卷第65至67頁、第69至121頁、第123至133頁及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541至543頁及本院卷第87至95頁、第305至318頁參照）。</p> <p>3.0000000000門號之通訊監察譯文（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16至27頁參照）。</p> <p>4.陳明鴻與葉哲瑋之交易監視器畫面（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283至297頁參照）。</p>
科刑	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02

03

附表六

交易時間	111年6月25日下午7時44分許
交易地點	臺北市○○區○○街0段00號前
販賣對象	買受人葉哲瑋
毒品重量	不詳
毒品種類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交易金額	1000元
交易方式	陳明鴻於111年6月25日以被告0970行動電話與葉哲瑋聯繫買賣海洛因事宜後，於上開時間，在上開地點交易完畢銀貨兩訖。
出處	<p>1.葉哲瑋警詢、偵查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235至267頁、第305至307頁參照）</p> <p>2.陳明鴻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審理程序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3年度偵字第21219號卷第65至67頁、第69至121頁、第123至133頁及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541至543頁及本院卷第87至95頁、第305至318頁參照）。</p> <p>3.0000000000門號之通訊監察譯文（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16至27頁參照）。</p> <p>4.陳明鴻與葉哲瑋之交易監視器畫面（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283至297頁參照）。</p>
科刑	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01
02

附表七

交易時間	111年6月27日上午11時41分許
交易地點	臺北市○○區○○街0段00號前
販賣對象	買受人葉哲瑋
毒品重量	不詳
毒品種類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交易金額	1000元
交易方式	陳明鴻於111年6月27日以被告0970行動電話與葉哲瑋聯繫買賣海洛因事宜後，於上開時間，在上開地點交易完畢銀貨兩訖。
出處	1.葉哲瑋警詢、偵查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235至267頁、第305至307頁參照）。 2.陳明鴻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審理程序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3年度偵字第21219號卷第65至67頁、第69至121頁、第123至133頁及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541至543頁及本院卷第87至95頁、第305至318頁參照）。 3.0000000000門號之通訊監察譯文（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16至27頁參照）。 4.陳明鴻與葉哲瑋之交易監視器畫面（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283至297頁參照）。
科刑	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03
04

附表八

交易時間	111年6月18日上午5時39分許
交易地點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20巷39弄旁
販賣對象	買受人蔡寶文
毒品重量	不詳
毒品種類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交易金額	1000元

01

交易方式	陳明鴻於111年6月18日以被告0970行動電話與蔡寶文聯繫買賣海洛因事宜後，於上開時間，在上開地點交易完畢銀貨兩訖。
出處	1.蔡寶文警詢、偵查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311至319頁、第339至340頁參照）。 2.陳明鴻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審理程序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3年度偵字第21219號卷第65至67頁、第69至121頁、第123至133頁及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541至543頁及本院卷第87至95頁、第305至318頁參照）。 3.0000000000門號之通訊監察譯文（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16至27頁參照）。 4.被告陳明鴻與證人蔡寶文之交易監視器畫面（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329至330頁參照）。
科刑	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02

03

附表九

交易時間	112年7月28日下午12時15分許
交易地點	臺北市○○區○○路000號附近某處
販賣對象	買受人吳天明
毒品重量	不詳
毒品種類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交易金額	500元
交易方式	陳明鴻於112年7月28日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手機門號（下稱被告0968行動電話）與吳天明聯繫買賣海洛因事宜後，於上開時間，在上開地點交易完畢銀貨兩訖。
出處	1.吳天明警詢、偵查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389至405頁、第457至459頁參照）。 2.陳明鴻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審理程序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3年度偵字第21219號卷第65至67頁、第69至121頁、第123至133頁及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541至543頁及本院卷第87至95頁、第305至318頁參照）。

01

	1頁、第123至133頁及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541至543頁及本院卷第87至95頁、第305至318頁參照)。 3.0000000000門號之通訊監察譯文(北檢113年度偵字第21219號卷第312至344頁參照)。 4.被告陳明鴻與證人吳天明之交易監視器畫面截圖(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417至426頁參照)。
科刑	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02

附表十

03

交易時間	112年8月1日下午1時43分許
交易地點	臺北市○○區○○路000號附近某處
販賣對象	買受人吳天明
毒品重量	不詳
毒品種類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交易金額	500元
交易方式	陳明鴻於112年8月1日以被告0968行動電話與吳天明聯繫買賣海洛因事宜後，於上開時間，在上開地點交易完畢銀貨兩訖。
出處	1.吳天明警詢、偵查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389至405頁、第457至459頁參照)。 2.陳明鴻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審理程序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3年度偵字第21219號卷第65至67頁、第69至121頁、第123至133頁及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541至543頁及本院卷第87至95頁、第305至318頁參照)。 3.0000000000門號之通訊監察譯文(北檢113年度偵字第21219號卷第312至344頁參照)。 4.被告陳明鴻與證人吳天明之交易監視器畫面截圖(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417至426頁參照)。
科刑	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04

附表十一

交易時間	112年8月19日上午9時29分許
交易地點	臺北市○○區○○路000號附近某處
販賣對象	買受人吳天明
毒品重量	不詳
毒品種類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交易金額	500元
交易方式	陳明鴻於112年8月19日以被告0968行動電話與吳天明聯繫買賣海洛因事宜後，於上開時間，在上開地點交易完畢銀貨兩訖。
出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吳天明警詢、偵查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389至405頁、第457至459頁參照）。 2.陳明鴻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審理程序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3年度偵字第21219號卷第65至67頁、第69至121頁、第123至133頁及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541至543頁及本院卷第87至95頁、第305至318頁參照）。 3.0000000000門號之通訊監察譯文（北檢113年度偵字第21219號卷第312至344頁參照）。 4.被告陳明鴻與證人吳天明之交易監視器畫面截圖（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417至426頁參照）。
科刑	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附表十二

時間	111年6月8日中午12時許
地點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20巷39弄附近
對象	劉志欽
毒品重量	不詳（價值約500元）
毒品種類	第一級海洛因
轉讓過程	陳明鴻於111年6月8日以被告0970行動電話與劉志欽聯繫轉讓海洛因事宜後，於上開時間，在上開地點轉讓完畢。
出處	1.劉志欽警詢、偵查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他字第

01

	<p>2590號卷第463至475頁、第499至501頁參照)。</p> <p>2.陳明鴻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審理程序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3年度偵字第21219號卷第65至67頁、第69至121頁、第123至133頁及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541至543頁及本院卷第87至95頁、第305至318頁參照)。</p> <p>3.0000000000門號之通訊監察譯文(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16至27頁參照)。</p> <p>4.陳明鴻與劉志欽之交易監視器畫面截圖(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485至489頁參照)。</p>
科刑	處有期徒刑捌月。

02
03

附表十三

時間	111年6月11日下午3時55分許
地點	臺北市○○區○○街0段00號3樓C309室
對象	喬泰安
毒品重量	不詳(價值約1000元)
毒品種類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轉讓過程	陳明鴻於111年6月8日以被告0970行動電話與劉志欽聯繫轉讓海洛因事宜後，於上開時間，在上開地點轉讓完畢。
出處	<p>1.喬泰安於警詢、偵查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345至357頁、第383至385頁參照)。</p> <p>2.陳明鴻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審理程序時所為之陳述(北檢113年度偵字第21219號卷第65至67頁、第69至121頁、第123至133頁及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541至543頁及本院卷第87至95頁、第305至318頁參照)。</p> <p>3.陳明鴻與喬泰安通訊監察譯文(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365頁參照)。</p> <p>4.陳明鴻與喬泰安之交易監視器畫面截圖(北檢112年度他字第2590號卷第367至369頁參照)。</p>

(續上頁)

01	科刑	處有期徒刑拾月。
----	----	----------

02 附表十四：

03 (一)包裝本附表編號(二)海洛因之夾鍊袋壹枚。

04 (二)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驗餘淨重4.89公克)。

05 附表十五：

06 (一)未扣案行動電話壹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
07 000000000SIM卡壹枚)。

08 (二)未扣案行動電話壹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

09 (三)扣案曾搭配附表十五編號(二)所示行動電話之門號0000000000SI
10 M卡壹枚。

11 (四)分裝杓壹支。

12 附表十六：

13 新臺幣玖仟伍佰元。